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延後註冊申請表**

**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| | 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
| 學號 | |  | |
| 連絡方式 | 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|
| 身分別 | | □陸生 □港生 □澳生 □外籍生 □本國生 | |
| 延後註冊日期 | | 年 月 日  (註：註冊日為109年3月2日，可申請延期期限至109年4月10日止) | |
| 延後註冊原因  （檢附相關文件） | |  | |
| 申請人(請學生親簽) | |  | |
| 註冊組 | | | 教務長 |
|  | | |  |
| 備註：   1. 本申請書填妥後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掃描或拍照為jpg檔或 pdf檔，e-mail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（e-mail:reg3136@gm.ntcu.edu.tw；連絡電話：04-22183136）。 2. 本校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、退學、復學，應於109年3月2日前逕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<https://ecsb.ntcu.edu.tw/>線上申請，於前開期限內申請休學、退學者得免繳學雜費。學生於109年3月3日起申請休學、退學者，依規定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，並依規定比例辦理學雜費退費。 3. 考量學生於申請延後註冊日期到期後，若仍無法如期到校註冊就學，而須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(退學)者，請填寫紙本休學申請書（屆時校園資訊系統因尚未繳交學雜費而無法申請休學或退學）並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（連絡電話：04-22183136；e-mail:reg3136@gm.ntcu.edu.tw），以利協助辦理休學(退學)事宜（免先繳交學雜費）。 | | | |